

法案委員會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有關《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
的改善項目的補充資料

引言

於2009年6月3日呈立法會審議的《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下稱「保險徵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11章〕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稱「失聰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469章)。而《失聰補償條例》的修訂，將改善職業性失聰人士的保障。本文件向各委員提供有關《失聰補償條例》下各建議改善項目的補充資料。

職業性失聰人士的補償及保障

2. 《失聰補償條例》為受僱於指定的高噪音工作而患上職業性失聰的僱員提供補償及保障。資金主要來自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下稱「徵款管理局」〕所徵收的徵款。《失聰補償條例》提供的補償金，是以一筆過形式支付的。現行《失聰補償條例》訂明可獲補償的規定，請見附錄。

3. 有關三項改善《失聰補償條例》的建議的詳情，列於後文。

(i) 使單耳罹患職業性失聰的僱員獲得補償

4. 現時在指定噪音行業工作的僱員，如能符合《失聰補償條例》所訂明的各項規定，包括失聰方面的規定，可根據該

條例獲得補償。而失聰的規定，是指僱員每耳在 1、2 及 3 千赫頻率量度的平均神經性聽力損失不少於 40 分貝，而至少有一耳的聽力損失是因噪音所致。現條例草案建議，如在指定高噪音工作的僱員，單耳罹患職業性失聰〔下稱「單耳失聰」〕，即僅有一耳在 1、2 及 3 千赫頻率量度的平均聽力損失不少於 40 分貝，而該聽力損失是神經性聽力損失，並由噪音所引致，亦可根據《失聰補償條例》獲得補償。

5. 條例草案建議，獲得補償的單耳失聰申請人，他們的補償金的計算方法，將與計算雙耳失聰人士的補償金的準則一致。意即在計算補償金時，申請人的年齡、每月入息、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等，亦須一併列入考慮之列。《失聰補償條例》列明，申請人的聽力損失〔以分貝顯示〕，須按照條例的附表 4，轉化成相應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現時《失聰補償條例》的附表 4，是以雙耳的平均聽力損失皆達至 40 分貝或以上作比對。對單耳失聰的申請人，他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將按照條例的附表 4，以申請人情況較差耳朵在指定頻率的平均聽力損失，對應該附表內情況較佳耳朵下的「40 至 45 分貝以下」一欄，以所得出百分比的一半計算。在裁定有關單耳失聰人士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後，以之根據《失聰補償條例》的附表 5 所定的公式，計算單耳失聰人士應得的補償金額。該公式同樣適用於計算雙耳失聰人士的補償金額。

6. 對單耳失聰的個案，將有過渡性安排，以涵蓋約 500 多名在本條例草案通過和生效前，由於他們其中一隻耳朵在指定頻率的平均聽力損失，未能符合當時的補償規定而申請被拒絕的人士。根據條例草案，這些過往申請被拒絕的人士，只要他們能符合聽力損失是由噪音所引致的要求，如他們根據這過渡性安排提出補償申請，雖然他們在提出有關的申請前 12 個月並未有按照連續性合約受僱於任何高噪音行業，仍可獲得補償。而計算他們的補償金額時，將會參考申請人最後一次提出但被拒絕的申請時，他們當時的聽力損失水平、年齡和入息，以作計算。詳情如下：

- (a) **聽力損失水平**：申請人毋需重新進行聽力測試，而以最後一次失聰補償局因申請人罹患單耳失聰而拒絕其申請時所根據的聽力測試結果中顯示的聽力損失水平為基礎，裁定他們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
- (b) **年齡**：以申請人最後一次提出補償申請，但因只罹患單耳失聰而被拒絕，當時的年齡作為計算補償金額的基礎；及
- (c) **入息**：一如其他所有根據《失聰補償條例》提出的補償申請，如申請人能提供文件證據，其入息將以緊接其被拒的申請前 12 個月受僱期間的平均入息，作為計算基礎。但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文件證據，條例草案建議採用政府統計處所發表的緊接此條文生效日期前一季的香港就業人口總數的每月就業入息中位數，作為計算申請人入息的基礎。

(ii) 提高付還購買、修理和更換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上限金額

7. 僱員可申請付還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權益，是在 2003 年引入的。任何已根據《失聰補償條例》獲得補償的人士，可向失聰補償局申請付還有關購買、修理和更換聽力輔助器具的合理開支。根據《失聰補償條例》，可獲付還開支的聽力輔助器具包括：

- (a) 助聽器；
- (b) 經特別設計以供有聽力困難人士使用的電話擴音器；
- (c) 設有閃燈或其他視象裝置以表示鈴聲的桌面電話；及
- (d) 管理局根據醫事委員會的意見裁定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士在與該失聰情況有關連的情況下合理地需要使用的任何器具。

8. 根據現行的《失聰補償條例》，每名申請人的可獲付還開支總額為 18,000 元，但首次可獲付還驗配聽力輔助器具的費用上限為 9,000 元，餘款則供申請人作維修或購買聽力輔助器具之用，直至總額 18,000 元用罄。截至 2009 年 3 月底，已有 725 名申請人〔約總數的 30%〕曾申請付還他們的聽力輔助器具開支，而其中有 10 名申請人已用罄 18,000 元的總額上限。失聰補償局設有行政指引，確保申請付還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申請人所購買和使用的聽力輔助器具是合理所需的。

9. 由於在未來數年，更多申請人可能會用罄他們合共 18,000 元的總額上限，條例草案建議將現時的 18,000 元的付還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上限，提高至 36,000 元。

(iii) 向已獲發補償金而因再次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引致其聽力損失加深的人士再次給予補償

10. 現時，罹患職業性失聰的人士，如能符合《失聰補償條例》內職業和失聰方面的規定，可獲發一筆過的補償金，補償其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損失。而在條例草案內，已根據《失聰補償條例》獲得補償的人士，如他們在獲得補償後繼續從事任何指定的高噪音工作合共 5 年或以上，將可就其神經性聽力損失加深引致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部分，再次獲得補償。

11. 至於可享有再次補償的人士，必須符合類似首次申請補償時職業和失聰方面的規定，例如：

- (a) 在最近一次獲發補償申請中，在提出該申請的日期後，已連續在香港任何的指定高噪音行業工作合共最少 5 年；及
- (b) 申請人在提出再次補償申請前的 12 個月內，按照連續性合約受僱於任何指定高噪音行業。

12. 在合資格的僱員提出再次補償申請後，失聰補償局會

安排該申請人進行聽力測試，以釐定其聽力損失水平，並會按照《失聰補償條例》的附表 4 裁定申請人最新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申請人之前已獲補償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部份，將會被扣除。因此，申請人只會獲發其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情況加深的部份的補償。如申請人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並沒有加深，其申請將被拒絕。但一如在首次申請補償而被拒絕的個案一樣，申請人在本港任何指定高噪音行業再受僱工作合共 24 個月後，可再次提出補償申請。

13. 如申請人在獲發再次補償金後，仍繼續或再次在指定高噪音行業受僱工作合共 5 年，則該申請人可以申請多過一次的再次補償金。

(iv) 提出技術性修改，以改善付還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運作

14. 除了以上的改善措施外，條例草案亦提出技術性修訂，以改善付還職業性失聰人士購置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的方法。現時，《失聰補償條例》只規定職業性失聰人士可獲付還他們已支付的聽力輔助器具開支。而過往的運作經驗顯示，有些職業性失聰人士難以先行支付有關開支，於稍後才申請付還。因此，條例草案建議容許失聰補償局代申請人直接向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支付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而無需申請人先行支付有關開支。

15. 有關建議的技術性修改，旨在於《失聰補償條例》第 VIIA 部下提供另一種支付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途徑，並不會改變現時付還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安排。申請人如欲使用這個付款方法，必須提供有關聽力輔助器具的報價單，並像付還開支的申請一樣，須取得醫事委員會支持其配置指定的聽力輔助器具。

有關改善方案的財務影響

16. 除了改善職業性失聰人士保障的建議外，條例草案亦

對《保險徵款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修訂，其中一項修訂是將分配予失聰補償局的徵款比率由 1.8%調低至 0.7%。雖然上述三項建議會令失聰補償局每年增加約 1,300 萬的額外支出，鑑於失聰補償局現時有充裕的累積資金，失聰補償局應可負擔這筆額外支出。

勞工及福利局
2009 年 6 月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可獲補償的規定

根據現行的《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稱「失聰補償條例」)的條文，申請人須符合以下的規定，才可以獲得補償：

a. 職業方面的規定

申請人須：

- (i) 曾於香港受僱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合共最少 10 年，或從事其中 4 類特別高噪音工作最少 5 年。「高噪音工作」是指在《失聰補償條例》附表 3 內所列出的工作；及
- (ii) 在提出申請前 12 個月內曾按連續性合約¹受僱於指定的高噪音工作。

b. 失聰方面的規定

申請人兩隻耳朵的神經性聽力損失程度，均須最少達 40 分貝，而最少有一隻耳朵的聽力損失是由噪音所引致。上述的聽力損失是經聽力測量法在 1、2 及 3 千赫頻率量度得到的平均聽力損失。

申請被拒絕後重新申請

2. 如果申請人因未能符合失聰方面的規定而其申請被拒絕，他必須在原先申請日期後，在香港再受僱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合共最少 24 個月，才可再次提出申請補償。

¹ 「連續性僱傭合約」是指僱員根據一份僱傭合約為同一僱主工作 4 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 18 小時。